

你减速了吗?

涉河南路与行政路交叉口有了交通缓行灯

信阳消息 (记者 周涛)“有了这几个交通缓行灯,现在每天从这走,我很自然就放慢车速了……”昨日上午,本报热心读者郭先生向记者反映,近日,路政部门在涉河南路经典花园路段、涉河南路与行政路交叉口处安装了3盏交通缓行灯。

上午9时许,记者来到涉河南路经典花园路段看到,涉河区城市管理执法监察大队门口处、涉河南路与行政路“丁”字路口的东侧和南侧共有3盏,警示灯上黄灯与红色的“慢”字格外显眼,路过的车辆快到路口时,都减慢了速度。

“我感觉安装交通缓行灯很有必要,大大降低了事故多发区域的危险系数。”涉河区城市管理

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杨雨亮告诉记者,这几年来,这个“丁”字路口经常发生交通事故,有轻微的刮蹭,也有大事故。据杨雨亮介绍,这几盏灯都是安和美容院总经理周平援建的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周平,周平首先给记者讲述了发生在不久前的一件事:3月7日,市民刘某驾驶一辆白色SUV送孩子上学,车辆沿行政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金色水岸路段时冲入涉河,刘某当场死亡。

“我的孩子在涉河中学上学,每天也要接送孩子上学放学,当时看到这个新闻我后怕。前几天我就在想,如果在那个地方安装几个警示灯,肯定会提高安全系数。”周平告诉记者,带着这个

想法,他先后来到交通部门、城管部门协调,在得到充分支持后,他便出资3万元援建了这几盏交通缓行灯。

“虽然交通缓行灯起不了绝对的作用,但应该可以降低危险系数。”采访结束时,周平借本报向广大市民呼吁,“其实,行车安全关键还是要看广大司机朋友是否能够遵守交通规则,是否做到文明行车。希望大家看到这几盏灯时,自觉放慢车速,为了别人的安全,也为了自己的安全。”



儿子糊涂躲执行 母亲明理清案款

信阳消息 (首席记者 韩蕾)3月18日,当严大娘把7.3万元执行款交到固始县人民法院的那一刻,眼泪再也抑制不住地流了下来,让现场所有人有为之动容。因为被执行人并非严大娘,而是她的儿子韩维(化名)。

今年38岁的韩维是我省三门峡人,因涉及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诉至固始县人民法院。2016年11月4日,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,四个半月之后,也就是2017年3月17日,固始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小丁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,向韩维宣布了固始县人民法院拘留决定书。

18日上午,一阵阵哭声打破了固始县人民法院的宁静,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找到了小丁,还没开口说话就泣不成声,瘫软在地。见此情景,小丁连忙扶起老太太坐下,原来她就是韩维的母亲,严大娘。

“韩维20多岁的时候,他爸就去世了,我一个老太婆艰难地把他们兄妹拉扯大……”严大娘哭着向小丁讲述了自己的家庭情况。韩维婚后有了两个孩子,但他常年在外打工,极少回家,也很少给家里钱。韩维的妻子因为需要照顾孩子,只得辞去了临时的工作,全家人都靠严大娘每个月1000多块钱的退休金艰难度日。屋漏偏逢连夜雨,2016年年底,严大娘患上了乳腺癌,2017年年初检查时,得知是良性肿瘤时,全家人才如释重负,但还没高兴几天,就传来了韩维被固始县人民法院拘留的消息,而此时,韩维全家依然对他借钱的事情一无所知,但心系爱子的严大娘不顾虚弱的身体,连夜赶到了固始县城。

然而,让小丁意想不到的,严大娘说出自己的家庭情况并不是想让法院减免韩维欠下的债务,而是请求在履行完债务之后,释放韩维,不再追究他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。

“阿姨,您家里能拿出来这么多钱嘛?”小丁问道。“说实话,我家里连两万块钱都拿不出来,但是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,我就是去借,也要把钱还清,不会让你们法院为难。”严大娘斩钉截铁地说。

18日下午,刚一上班,严大娘就在女儿的陪同下把汇款票据交到了小丁手里。虽然周六不是拘留所的会见日,但严大娘想见儿子心切,加上韩维不是单一债务人,小丁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向他核实,就带着严大娘去了固始县拘留所。

小丁率先去了监区的询问室,并跟韩维核对了执行标的,告诉了韩维申请人的要求,询问了其他被执行人和韩维借款时候的分配情况,回答时,韩维一直神色平淡。但当小丁告诉韩维,严大娘为了他,大老远地从三门峡赶过来,为了省钱,睡在固始火车站的候车厅,为了帮他还债,东拼西凑到处找人借钱时,韩维的心理完全被击垮,脸色苍白,并且在拘留所里失声痛哭。“我对不起我妈,对不起我家人,今后我一定好好工作,报答我妈……”韩维哭着说。

因为韩维觉得没有颜面面对母亲,所以严大娘并未见到儿子,但得知儿子真心悔改时,严大娘悬着的心总算放下了。“知道错了就行,希望我儿子经过这件事之后能重新做人。”临走前,严大娘拉着小丁的手说。



时间:3月20日下午
地点:312国道立交桥与107国道交叉处
拍摄者:张方志



107国道因虹桥维修限行已经数月,但还是有大车心存侥幸。3月20日下午,在312国道立交桥与107国道交叉处,一辆大货车因周顾限行通告而被路障卡住,动弹不得,后在叉车的帮助下才得以脱身。本报在此提醒广大车主,要文明行车、遵守交通规则。

电子产品成睡眠“神偷”

医生提醒:需自我调节、养成良好的睡眠习惯

信阳消息 (记者 马依帆)今天是“世界睡眠日”。昨日,记者采访了解到,大多数市民都有睡前玩手机和平板电脑的习惯。医生提醒,很多失眠或睡眠质量不高的市民,往往与夜间使用电子产品有很大关系。

昨日上午,记者在街头随机采访了20位市民,其中有16位表示,睡前喜欢玩电子产品。市民王星灿告诉记者:“我每晚9点多上床睡觉,但躺在被窝里经常拿着手机刷朋友圈、刷微博、玩游戏、看视频、浏览网页等,时间在指尖不知不觉流失,越玩越有精神,往往玩到十一点多才睡觉。”

市民黄丽娟的儿子今年读高

二,课业负担重,晚睡早起,睡眠时间不太充足。之前有一段时间,她发现儿子关了灯,躺在床上之后并未睡觉,而是躲在被窝里玩手机,既影响视力,又耽误睡眠。“原本就不多的睡眠时间,又被手机抢了去。所以从这个学期开始,我就严禁儿子睡前玩手机。”黄丽娟对记者说道。

睡前玩电子产品对睡眠有怎样的危害呢?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的专家表示,很多人喜欢在睡前玩手机,刷微博聊微信,或者用平板电脑看视频追剧,这些对睡眠和健康的影响很大。首先,手机、电脑的人造蓝光会刺激视神经作用于大脑中枢,从而抑制

褪黑素的分泌,医学证明,在床上使用发光的电子产品1小时以上会大大减少人体生成褪黑素的总量,进而干扰睡眠质量。其次,睡前浏览网页、玩游戏,会让大脑接受兴奋信息,造成难以入眠,或是错过最佳入眠时间,影响睡眠质量。

医生提醒,良好的睡眠对于人体健康极为重要。人一般每天需要有8个小时以上的睡眠时间。如果睡眠的时间不足或质量不高,那么就会对大脑产生不良的影响,时间久了还会出现失眠症、神经衰弱等疾病。因此,大家应该在睡前控制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,养成良好的睡眠习惯。